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苏人社函〔2025〕41号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人社重要问题研究“揭榜领题”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学习贯彻全国“两会”精神和全省人社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聚力借智破解人社领域重点难点问题，推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决定面向全省开展人社重要问题研究“揭榜领题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榜单内容

突出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明确人社领域亟需研究的12项重要问题（括号内为省厅责任处室、单位）。

- 科技创新等对就业的影响（就业促进处）
- 人社部门推进家政服务业发展（农民工工作处）
- 人社部门推进康养产业发展（职业能力处）
- 规范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政策（养老保险处）
- 职业年金投资运营提质增效（机关保险中心）
- 海外引才机制（人才开发处）
- 技工院校如何应对高中扩招（职业能力处）

- 8.新就业群体劳动权益维护机制（劳动关系处）
- 9.国有企业薪酬制度管理（劳动关系处）
- 10.人社大数据赋能创新和价值挖掘（信息中心）
- 11.拓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（信息中心）
- 12.人社专项资金绩效（规划财务处）

二、揭榜对象

- （一）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。
- （二）各级各类技工院校。
- （三）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金融机构。

上述单位的个人也可直接申报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4月3日前，申报单位（个人）对照榜单选定问题，填写《2025年江苏人社重要问题研究“揭榜领题”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邮寄申报书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，并将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。

（二）4月中旬，省厅对申报情况进行评估，确定重要问题研究“领题”单位（个人），签署研究协议，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。

（三）揭榜单位（个人）于9月30日前提交重要问题研究报告。

（四）10月省厅对各研究成果进行验收评估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“领题”单位（个人）立项后即制定研究计划，组织力量按时序开展研究。

(二) 省厅牵头处室、单位及时与“领题”单位(个人)沟通研究方向、研究重点等,提供相关政策举措、数据情况等。

(三) 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要求,申报单位(个人)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,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,一经发现,将取消申报资格或予以撤项。

(四) 研究成果以课题报告的形式提交,报告中所有数据、信息未经同意,不得引用或发表。

联系人:孟上飞

电话:(025)83236124(兼传真) 15105162072

电子邮箱:jssrstxks@126.com

通信地址:江苏省行政管理科学研究所(南京市北京西路20号电力大厦8楼)

邮编:210008

附件:2025年江苏人社重要问题研究“揭榜领题”申报书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5年3月12日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(联系单位:省行政管理科学研究所)

附件

2025 年江苏人社重要问题研究“揭榜领题” 申报书

申报单位(人)_____

问题名称_____ (从发布的榜单中选择)

负责人姓名_____

工作单位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电子邮箱_____

一、揭榜问题

问题名称：（从发布的榜单中选择）

二、研究方向

总体思路：（概述解决该问题的总体思路和方法）

具体措施：（详细说明拟采取的具体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调研、分析、试点、推广等）

创新点：（阐述解决方案的创新之处，与现有政策或方法相比的优势等）

可行性分析：（分析解决方案的可行性）

三、工作计划

进度安排（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，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和任务目标）

预期成果：（列出预期取得的成果，包括研究报告、政策建议、实施方案以及推进工作的建议意见等）

四、申报单位（人）成员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（职称）	所学专业	联系电话	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